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至五日，纽约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一九八二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هتم ب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至五日，纽约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五月七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一九八二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一九八二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 (LIV) 号决议，第 1915 (ORG-75) 号决议，第 2046 (S-III) 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 (LVIII) 号决议，第 1954A 至 D (LIX) 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130 (LXIII) 号决议。

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78/36 号决议）。

决 定

到一九七三年为止理事会（包括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都未编号。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 (ORG-75) 号决定、第 78 (LVIII) 号决定是分别在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的第 293 (LXIII) 号决定。

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78/41 号决定）。

一九八二年，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二年》的三个补编发表的，这三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和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一九八二年第二届常会）；

《补编第 1B 号》（一九八二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议程.....	1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决议: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第 1982/1-1982/40 号决议〕	7
决定: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第 1982/100-1982/109 号决定〕.....	35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第 1982/110-1982/148 号决定〕.....	43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在一九八二年二月二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请求将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发展中国家名单
 - (b)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 (c)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人口研究所
 - (d) 第二次资料学战略和政策政府间会议
 - (e) 任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成员
3. 理事会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基本工作方案
4.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5.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6.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组织事项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 (c) 将阿拉伯文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 (d) 审查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
4. 1984 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5. 国际和平年和国际和平日
6. 加强资料系统的协调
7.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9. 人权问题
10.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11. 社会发展问题
12. 麻醉药品
13. 选举
14. 审议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目 录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1982/1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E/1982/L. 24)	3	1982 年 4 月 27 日	7
1982/2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E/1982/L. 25)	3	1982 年 4 月 27 日	7
1982/3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E/1982/L.26/Rev.1) ...	3	1982 年 4 月 27 日	8
1982/4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E/1982/L. 27)	3	1982 年 4 月 27 日	8
1982/5	在马达加斯加遭遇旋风和水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E/1982/ L. 21/Rev. 1; E/1982/SR. 18)	3	1982 年 4 月 28 日	9
1982/6	在民主也门遭受严重水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E/1982/L. 22; E/ 1982/SR. 18)	3	1982 年 4 月 28 日	10
1982/7	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E/1982/L. 28/Rev. 1)	4	1982 年 4 月 30 日	10
1982/8	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方面增进国际合作的措施(E/1982/ 13)	12	1982 年 4 月 30 日	10
1982/9	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协同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 (E/1982/13)	12	1982 年 4 月 30 日	11
1982/10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E/1982/13)	12	1982 年 4 月 30 日	11
1982/11	关于《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的合作(E/1982/13)	12	1982 年 4 月 30 日	12
1982/12	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E/1982/ 13)	12	1982 年 4 月 30 日	12
1982/13	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E/1982/13; E/1982/SR. 20)	12	1982 年 5 月 3 日	13
1982/14	在利马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以协调麻醉药品的管制(E/1982/ L. 34; E/1982/SR. 20)	12	1982 年 5 月 3 日	14
1982/15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E/1982/L.30/Rev. 1)	5	1982 年 5 月 4 日	14
1982/16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E/1982/L. 31)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5
198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5
1982/18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6
1982/19	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6
1982/20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6
1982/21	采取行动确保国外赡养(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7

*理事会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未通过任何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2/22	对妇女和儿童的凌虐(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7
1982/23	老年妇女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8
1982/24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8
1982/25	难民妇女和儿童(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9
1982/26	1985 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19
1982/2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E/1982/57)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20
1982/28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E/1982/58)	11	1982 年 5 月 4 日	21
1982/29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特别关于 会议的议程(E/1982/58)	11	1982 年 5 月 4 日	22
1982/30	加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 会的职能(E/1982/58)	11	1982 年 5 月 4 日	23
1982/3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E/1982/L. 23; E/1982/SR. 24)	2	1982 年 5 月 5 日	23
1982/32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 行 战 斗 世 界 会 议(E/1982/ L. 36; E/1982/SR. 24)	2	1982 年 5 月 5 日	26
1982/33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 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 排(E/1982/L. 35/Rev. 1; E/ 1982/SR. 27)	8	1982 年 5 月 6 日	28
1982/34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29
1982/35	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30
1982/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31
1982/3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31
1982/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 罚 问 题(E/1982/ 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31
1982/39	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 母 亲 的 权 利(E/ 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32
1982/40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 侵犯的指控的报告(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32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				
1982/1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和 1983 年基本工作方案	3	1982 年 2 月 5 日	35
1982/101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	3	1982 年 2 月 5 日	40
1982/102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4	1982 年 2 月 4 日	40
1982/1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合理化	4	1982 年 2 月 4 日	41
1982/10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	1982 年 2 月 5 日	41

*在 1982 年, 前 99 号保留给决议, 自 100 号开始为决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2/105	停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3	1982 年 2 月 4 日	41
1982/106	请求将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 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2	1982 年 2 月 4 日	41
1982/107	非洲经济委员会：区域人口研究所·····	2	1982 年 2 月 4 日	41
1982/108	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5	1982 年 2 月 5 日	41
1982/109	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	6	1982 年 2 月 5 日	43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1982/11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1982/SR.9) ·····	1	1982 年 4 月 16 日	43
1982/111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E/1982/55) ·····	1	1982 年 4 月 22 日	43
1982/112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E/1982/L.19; E/1982/SR.15) ·····	1	1982 年 4 月 26 日	44
1982/113	加强资料系统的协调(E/1982/SR.17) ·····	6	1982 年 4 月 27 日	45
1982/114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期间和定期性(E/1982/SR.20) ·····	12	1982 年 5 月 3 日	45
1982/11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1982/13) ·····	12	1982 年 5 月 3 日	45
1982/116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E/1982/13) ·····	12	1982 年 5 月 3 日	45
1982/117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E/1982/SR.20) ·····	12	1982 年 5 月 3 日	45
1982/1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 组1983年临时议程(E/1982/56 和 Corr.1) ·····	8	1982 年 5 月 3 日	45
1982/1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 组1983年会议主席团(E/1982/56 和 Corr.1) ·····	8	1982 年 5 月 3 日	46
1982/120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为亚洲及 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安排的讨论会(E/1982/L.29) ···	2	1982 年 5 月 4 日	46
1982/121	关于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的国际会议(E/1982/57) ·····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46
1982/122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E/1982/57) ·····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46
1982/12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1982/57) ···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46
1982/124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E/1982/57) ·····	10	1982 年 5 月 4 日	47
1982/125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E/1982/58)	11	1982 年 5 月 4 日	48
1982/126	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关的成员(E/1982/ 39/Rev.1, E/1982/L.1-3, L.4/Rev.1, L.5/Rev.1 和 Add.1, L.6, L.7, L.8/Rev.1, L.16; E/1982/SR.26 和 27)·····	13	1982 年 5 月 6 日	48
1982/127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 的问题 (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5
1982/128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 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5
1982/129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 包括种族隔离和殖 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的问题(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5
1982/130	剥削童工问题(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5
1982/13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下落不 明和失踪人士问题(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1982/132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1982/133	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1982/134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2/59) ·····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2/135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1982/136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1982/137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6
1982/138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 案和方法问题; 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享受可以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7
1982/139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7
1982/140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第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 决定继续审查的情况的一般决定(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7
1982/141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研 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方面所遭遇的 特 别 问 题 (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7
1982/142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8
1982/14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民族的 适用(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8
1982/144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为调查关于美属波多黎各境内据称工会权利 遭受侵犯的控诉而任命的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小组提 出的报告(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8
1982/145	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安排(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8
1982/146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 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 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E/1982/59)	9	1982 年 5 月 7 日	58
1982/147	阿拉伯文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E/1982/SR.8) ...	1	1982 年 4 月15日	59
1982/148	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和 工 作 安 排(E/1982/ SR.29).....	14	1982 年 5 月 7 日	59

决 议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1982/1.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4 日关于苏丹境内难民情况的第 198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1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① 其中附有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关于为苏丹境内难民提供教育、社会发展/福利服务的报告，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 1982 年 4 月 22 日在经社理事会的发言，^②

认识到苏丹政府在照顾难民方面负担沉重，必须有足够的国际援助以便继续其为难民提供服务的工作，

赞赏苏丹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为了向苏丹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吃、住和其他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1. 同意派往苏丹的联合国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的报告^③ 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志愿机构为援助苏丹境内难民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技

术和财政资源，以便各机构间视察团的建议能够立即实施；

4. 迫切呼吁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迅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发展援助项目；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各机构间技术后续视察团建议的实施和本决议的执行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82 年 4 月 27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2/2.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0 年 7 月 24 日第 1980/54 号决议和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1 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代表和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的发言^④，

考虑到依照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8 号决议编制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⑤，

回顾秘书长在其 1980 年 11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中所作的呼吁，

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返回的人数目日增，

^① A/37/178。

^② 参看 E/1982/SR.13。

^③ A/37/178，附件。

^④ 参看 E/1982/SR.13。

^⑤ A/35/360 和 Corr.1 - 3。

深切关怀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呼吁仍未得到适当的响应，

1. 再次赞同秘书长和大会的呼吁，

2. 再次呼吁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所有志愿机构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捐助，协助它救济流离失所和自愿返回的人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3. 赞扬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动员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和自愿返回的人提供援助而作的努力；

4.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鉴于自愿返回的人数目日增，加强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以救济和重新安顿这些人并帮助它们恢复正常生活；

5.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2年4月2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2/3.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8日第1980/11号、1980年7月23日第1980/44号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4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82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6号决议，

听取了秘书长的代表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的口头报告^⑥，

又听取了吉布提代表团关于该国境内难民的情况的发言^⑦，

赞赏吉布提政府尽管经济资源有限，仍然坚决努力设法处理难民问题，

认识到难民的涌现给吉布提政府和人民带来社会和经济负担，该国的发展和基础结构受到影响，

^⑥ 参看 E/1982/SR.13.

^⑦ 参看 E/1982/SR.14.

对于该国粮食短缺情况继续存在，而长期干旱的破坏作用使缺粮情形更加严重，深表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及农业组织、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及志愿机构表示关注和继续作出努力，它们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协力执行救济和安顿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关于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的口头报告；

2.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不断审查吉布提境内难民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强他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4. 要求全体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援吉布提政府为满足难民和其他旱灾灾民的需要所作的努力；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安排充分的援助方案，与会员国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志愿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向吉布提政府调动提供必要的援助，使该国能够有效地处理难民因旱灾折磨而更形恶化的情况；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评价各种需要以及所需援助的范围，以筹措救济和安置难民方案的资金，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1982年4月27日

第17次全体会议

1982/4.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问题的1981年5月6日第1981/31号决议和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5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⑥其中附有索马里视察团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报告，载列就他们的全面需要以及为加强支助服务和设施所需援助数额和种类所作的一项估计，

注意到难民的涌入给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带来社会和经济负担的后果，该国国家发展和基础结构因此受到影响，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索马里境内难民调动国际援助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的援助；

4.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志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索马里难民方案提供的宝贵的服务和援助；

5. 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向索马里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它能够满足难民的需要，包括与他们的教育、自助活动和社区发展有关的各方面需要，并加强支助服务和设施；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索马里境内难民的情况和执行视察团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7.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4 月 27 日

第 17 次全体会议

1982/5. 在马达加斯加遭遇旋风和水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最近遭受多次热带旋风和洪水侵袭，导致生命损失和国家经济蒙受严重破坏，

^⑥ E/1982/40。

听取了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有关侵袭印度洋西南各国的旋风的说明，^⑦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代表的说明，^⑧

认识到险恶的气候在易受季节性灾害的国家内造成紧急情况，具有经济、社会 and 结构方面影响发展的中期和长期后果，

回顾大会和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这些现象，

考虑到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援助是《联合国宪章》所宣称的国际团结精神的一种表现，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以及志愿机构所提供的紧急援助，

又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减轻旋风和水灾灾民痛苦所作出的努力，

1. 对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所遭受的生命损失以及最近因旋风和水灾对国家经济所造成的严重损害，深表同情；

2. 敦促所有国家参与或继续参与救济工作和执行旋风和水灾灾区复兴和重建方案的工作；

3. 请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区域组织、以及志愿机构，特别是最直接有关的这些机构，在它们方案范围内，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济和援助作出的努力，并紧急考虑马达加斯加政府在复兴和重建阶段所要求的援助；

4.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对马达加斯加政府根据其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为改善现有灾害警报和保护系统所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给予同情的和紧急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4 月 28 日

第 18 次全体会议

^⑦ 参看 E/1982/SR.13。

1982/6. 在民主也门遭受严重水灾后所应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民主也门最近遭受严重水灾, 导致生命损失和国家经济蒙受严重损坏,

听取了民主也门代表团关于前所未有的大水灾所造成的破坏程度的说明,^⑩

回顾大会和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 其中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意自然灾害的现象,

考虑到向遭受自然灾害的国家提供援助是《联合国宪章》所宣称的国际团结精神的一种表现,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志愿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又注意到民主也门政府为减轻水灾灾民的痛苦所作出的努力,

1. 对民主也门人民和政府所遭受的生命损失以及最近这场水灾对国家经济所造成的严重损害, 深表同情;

2. 敦促所有国家参加或继续参加救灾活动和执行水灾灾区复兴和重建方案的工作;

3. 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 包括专门机构, 和志愿机构, 特别是最直接有关的这些机构, 在它们方案范围内, 支持和协助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济和援助作出的努力, 并紧急考虑民主也门政府在复兴和重建阶段所要求的援助;

4.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金融机构, 对民主也门政府根据其复兴、重建和发展方案以及为改善现有灾害警报和保护系统所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 给予同情的和紧急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2年4月2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E/1982/SR.14。

1982/7. 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决议, 其中决定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秘书长的报告^⑪和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981/87号决议第9段的要求在为召开会议取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满意地注意到会议筹备工作的现况,

1. 欢迎墨西哥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东道国;

2. 决定在其1982年第二届常会的议程上列入1984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的项目, 以便:

(a) 按照认捐情况进一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⑫所载关于会议的经费概算;

(b) 审议正在进行的筹备活动的情形;

3. 促请会员国提供所需的援助和财政支持, 以保证筹备活动和会议成功。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8. 在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方面增进国际合作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调查非法贩运麻醉品及精神调理物质方面各国执法机构有进行密切合作的必要,

考虑到麻醉品委员会1978年2月22日第2(S-V)号、^⑬1979年2月21日第5(XXVIII)号、^⑭1980年2月20日第4(S-VI)号^⑮和1981年2月10日

^⑪ E/1982/27。

^⑫ A/C.5/36/33/Add.1。

^⑬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78年, 补编第5号》(E/1978/35), 第十三章。

^⑭ 同上, 《1979年, 补编第5号》(E/1979/35), 第十四章。

^⑮ 同上, 《1980年, 补编第4号》(E/1980/14), 第十二章。

第3 (XXIX)号决议^⑩以及各项国际公约的有关条款,

坚信为了有效地打击和禁止非法贩运活动, 海关及麻醉品管制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必须要得到广泛的国际支持,

1. 促请各国政府在必要时通过及时提供有关情报以及与此领域进行工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尽可能全面合作等途径, 加强其海关和麻醉品管制机构, 以期有助于禁止麻醉品转入非法渠道;

2. 呼吁各国研究制定更有效的办法, 监查其境内或过境的受管制麻醉品的运输, 特别是自由贸易区内的运输;

3. 吁请各国在它们宪法限制及其法律制度和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 通过和执行法律, 把故意不如实报告或不标明受管制麻醉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行为定为可受惩处的犯罪行为或采取其他适当的管制这些物品的措施;

4. 请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开列在麻醉品及精神调理物质非法生产中最广泛使用的先质和试剂的清单的建议,^⑪ 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交这种情报, 并提请它们本国的警察、海关和其他管制机构注意该清单;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国政府, 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注意, 以确保本决议规定的执行。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9. 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协同行动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决议,

认识到要增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措施的效果,

^⑩ 同上,《1981年, 补编第4号》(E/1981/24), 第十一章。

^⑪ E/INCB/5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XI.1), 第149段。

必须进行协调, 使受影响各国, 包括不是生产非法麻醉品的国家或非法麻醉品消费量不大的国家, 都能加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付非法贩运的措施,

了解到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有加强协同行动的迫切需要, 并适当考虑到该地区在禁毒执法方面的特殊问题,

1. 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 在其现有财政资源的限度内, 对于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可能提出的帮助它们加强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的有效行动的合理要求, 给予有利考虑;

2. 请麻醉品司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合作, 优先在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举办禁毒执法培训讨论会, 充分利用在本地区的或来自其他区域国家的现有培训设施和专门技术, 而这些国家是受到来自或通过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的贩毒活动的影响的, 并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考虑为这些讨论提供经费。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0. 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1年的报告^⑫,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麻管局结论称, 尽管国际社会直到目前一直作出努力, 全世界大部分地区滥用麻醉品的现象非但未有减少, 反而继续恶化, 危害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 青少年甚至儿童成为受害者, 并造成可以取得更大毒效的麻醉药品以更加危险的方式吸食的现象,

又注意到麻管局要求鼓励从国际一级到地方一级的各级行动, 包括家庭、社区、邻里、学校、宗教机构、以及公私和志愿协会及组织共同采取行动,

深信在最近的将来举行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 可以起一种推动作用, 以重新唤起全世界对于世界上许多地区严重的毒品情况有所认识, 并且鼓励各

^⑫ E/INCB/5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XI.1)。

国及国际广泛采取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所需的行动,

考虑到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其中为今后的各届国际年制定了指导方针,

1. 请各国政府通过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它们对建议中的关于宣布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国际年的意见,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递交一份对这些意见的分析,连同一份对此的建议,以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适当的建议;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各国政府,供它们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1. 关于《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①管制下的精神调理物质,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情形日增,主要有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和安眠酮,

赞扬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为了促进有效的国际管制,以积极态度贯彻1971年公约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麻管局在其1981年关于国际情况和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的报告^②中的意见,

回顾各国政府需要对附表二药物严格应用1971年公约第12条第1款所规定的出口和进口许可制度,

1. 请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继续监督《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附表二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与各国

^①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第31页。

^②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

政府保持对话,并运用其斡旋帮助尽早查明重大转移事例和迅速采取措施减少这种转移;

2. 请各国政府与麻管局合作并迅速提供它所要求的资料,使它能够有效地监督国际贸易和查明附表二药物的转移;

3. 又请进口国家政府按照麻管局1981年度报告^③的建议,将进口证书副本寄送出口国家政府;

4. 呼吁各生产和出口国家于麻管局通知它们有可疑现象时,在进一步调查证实其装运目的合法性以前,制止出口附表二药物;

5. 提醒各国政府在执行1971年公约第12条第3款(a)项时,有必要在自由港区对附表二药物行使与在其领土内其他地区所实施的同样的监督和管制;

6. 指出各国政府可以利用1971年公约第13条的保护规定来防止不需要药物的进口,并指出需要执行必要措施以确保无此类药物出口到禁用国家;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供它们紧急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2. 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题为“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1(XXIX)号决议,^④

注意到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0年题为“医疗和科学上使用的鸦片制剂的需求和供应情况”的报告的补编^⑤及其中的建议,

^④同上,第168段。

^⑤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

^⑥E/INCB/52/Sup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4)。

重申必须在鸦片原料的供应与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制剂的需求之间，建立世界性的平衡，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主要的进口、制造和消费国家已对上述决议作出积极的响应，

对传统的供应国所拥有的大量鸦片原料储存已成为这些国家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沉重负担，感到关切，

1. 促请那些还没有积极采取步骤执行上述决议的国家政府，采取有效步骤执行上述决议，并考虑采取其他步骤，包括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建议的那些步骤，以便取得世界性的用于医疗和科学目的的鸦片制剂的供求平衡；

2. 吁请没有种植罂粟苞片的国家政府考虑可不去从事罂粟苞片的商业性种植；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请它们提请其主管当局的注意。

1982年4月30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2/13. 麻醉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82年2月8日第1(S-VII)号决议，^②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其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第1(XXIX)号决议提出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13号决定递送大会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②

“又回顾第36/168号决议第3段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

来审查、监督和协调《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的执行，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24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以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临时基础上成立了所要求的工作组，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3日第1982/13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1982年2月8日第1(S-VII)号决议，

“1. 核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1(S-VII)号决议建议于1983年执行的项目，这些项目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③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审查其工作组的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敦促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关心药品滥用问题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私人机构进一步参与并支持与《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

“4. 又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捐款或增加其捐款，以确保《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获得成功并有力推动国际社会向国际毒贩和药品滥用现象进行的斗争；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及有关文件转送参加各项国际药品管制条约的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982年5月3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3号》(E/1982/13)，第八章。

^③ 同上，《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附件二。

^③ 同上，《1982年，补编第3号》(E/1982/13)，第三章A节，第102和104段，以及B和C节。

1982/14. 在利马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 以协调麻醉药品的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近年来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关于管制药品滥用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8 号决议, 其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 1981 年 2 月 11 日第 1(XXIX)号决议提出的, 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其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113 号决定递送大会的,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和基本的五年行动纲领,②

深信加强管制麻醉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削减对非法麻醉药品的需求是减少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必要先决条件,

意识到麻醉品贩运和一些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之间存在有连锁关系, 这反映在有组织的犯罪、非法购买枪枝、违反外汇管制、违反关税条例和其他各种形式罪行等的加剧,

承认经济上和技术上的困难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在与药品贩运进行斗争时所遭遇的障碍,

促请注意生产麻醉药品的发展中国家须得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更多的援助, 使它们能够执行裁种替代作物的政策, 并执行工业和农村发展方案, 以便于进行药品滥用的管制,

考虑到联合国有关取缔麻醉品贩运的各项方案, 特别是《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 该战略确认有必要鼓励区域一级的活动, 其中包括把社会、经济和文化特性类似的地理区域编组, 为这些区域拟订短期内有效的一项或多项战略,

考虑到由于全世界对古柯碱的非法需求日增, 在安第斯地区的古柯生产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 因此必须全面地对付这个问题的所有现象,

1.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高度优先注意安第斯地区麻醉药品特别是古柯的非法生产、贩运和药品滥用

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1 年, 补编第 4 号》(E/1981/24), 附件二。

的问题, 并且在联合国麻醉药品机构的参与下, 动用其经常预算和利用自愿捐款, 为该地区拟制一个比较具体的战略和方案;

2.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 协助协调在安第斯地区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工作, 并考虑到大会第 36/168 号决议所商定的《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内提出的区域活动的建议, 考虑在利马设立一个区域办事处;

3. 请各专门机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协助执行本决议, 并合作参与可能成为方案的一部分的任何项目和活动;

4.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在安第斯地区的努力, 捐助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

1982 年 5 月 3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2/15.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的序言中, 联合国人民声明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而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 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尽管联合国的坚决努力, 和平依然是一个若即若离的目标, 而不是全人类和各国人民的一个根深蒂固的认识,

依照大会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36/67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举办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 以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举办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 在一有实际机会时, 就考虑是否可以宣布一个国际和平年,

意识到大会在该决定中所通过的关于举办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的正确性, 但考虑到大会认为这一国际和平年特别重要而且迫切, 因此, 似可将指导方针略为变通,

考虑到根据《宪章》的原则, 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

一项基本宗旨，因此，可以将宣布和举办国际和平年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连在一起。

1. 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a) 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

(b) 于1985年10月24日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那一天，庄严宣布国际和平年，但有一项了解，即和平年的活动将于1986年1月1日开始；

(c) 请会员国和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就举办国际和平年一事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2. 进一步建议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请秘书长考虑上面第1(c)段所提及的建议，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举办国际和平年的方案草案和概算，但有一项了解，即按照大会第35/424号决定所规定的指导方针来筹措所需的经费。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1982/16.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1982年4月19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谈到非政府组织有关南非的活动问题，^②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政府组织为消除南非政府所施行的种族隔离政策所作的工作，

1. 期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的规定，在它们所进行的活动中，对理事会和大会谴责南非政府所施行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有关决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2.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1983年的下届会

议上对目前有关执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的措施进行审查时，也对这个问题加以审查。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198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于决议的附件，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决议，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有关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工作中，妇女地位委员会具有中心的作用，

重申深信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执行其规定，对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三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1. 非常满意地喜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已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2.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希望公约第五部分规定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尽可能早日开始工作，特别是能依照公约第18条审议各国执行该公约情况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将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5.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把公约现况的问题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6. 建议秘书长考虑一项共同努力的办法，广泛传播公约内容。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② E/1982/54。

1982/18. 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人民, 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目前的状况,

注意到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在追求他们拥有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所作出的极大牺牲,

考虑到国际合作与和平受到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外国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威胁,

申明充分声援巴勒斯坦妇女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 为争取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仍然无法享有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 尤其是返回他们被迫离开家园的权利, 自决的权利以及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认识到大批的人被迫离开家园, 妨碍了妇女参与争取进步的努力,

1. 呼吁全世界的妇女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和人民为终止以色列在占领区公然侵犯基本人权而进行的斗争;

2. 又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 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妇女和人民为恢复他们返回被迫离开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给予一切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援助;

3. 并呼吁全世界妇女采取必要的措施, 争取被任意拘禁在占领军监牢里的成千上万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和为自决、解放和独立的事业而奋斗的斗士获得释放;

4. 请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所有各国的、区域的和国家的妇女组织对巴勒斯坦妇女和她们的组织及机构提供协助, 包括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协助。

1982年5月4日
第22次全体会议

1982/19. 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②,

铭记着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及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强调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力和受益者, 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

认识到改善妇女的经济情况和作用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注意到在目前妇女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果的平等的受益者,

1. 建议大会请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考虑在它们促进妇女在经济领域的发展的技术合作方案中,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列入特别的经费组成部分, 以提高妇女的企业和技术能力, 特别是在合作社和非传统的部门以及在发展中国家;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0.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49年12月2日第317(IV)号决议的规定,

^②《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80.IV.3和订正), 第一章, A节。

提及妇女地位委员会1978年4月4日第1 (XXVII)号决议,^②

回顾其1980年4月16日第1980/4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40号决议,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③

注意到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口头报告,

认识到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以其具有多方面的能力所能作出的贡献,

深信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引起的问题的范围,需要联合国系统内外所有主管机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心这个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请秘书长在现有预算资源的范围内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综合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机构所已经进行或正在进行的有关贩卖人口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情况调查和研究,向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出这份综合报告,并建议防止和禁止这种违反基本人权的行为的适当措施。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1. 采取行动确保国外赡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近年来在许多国家不断增加,

注意到离婚和分居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中,在考虑到配偶双方国家的现行立法规定下,通常包括支付赡养费,以期一方对之负有责任的配偶及与配偶结合所生之子女的需要至少能得到部分的满足,

^②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2号》(E/1978/32/Rev.1),第九章。

^③ E/CN.4/1512。

考虑到收取这种赡养费,即使在国内已有困难,如果负有赡养义务的一方居住国外,则成为几乎不可能,

着重指出因此受害的被赡养人处于极其不利的境况,

又着重指出1956年6月20日在纽约签订的《国外赡养公约》^④对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而言,是一项重要的进展,

1. 请秘书长就1956年6月20日在纽约签订的《国外赡养公约》提供充分资料;此外,缔约各国可根据它们有关该公约的经验研究改进;

2. 希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鉴于该公约的无可否认的人道性质,尽早批准公约;

3. 请公约缔约国依照公约第10条的规定,对赡养费和根据该公约进行诉讼的费用的拨汇给予最高优先。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2. 对妇女和儿童的凌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妇女和儿童遭受公然不人道的凌虐情形继续不断表示关切,

认识到这种凌虐——如绑架、诱拐、强迫童工、殴打妇女和儿童、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强奸、迫娼等等——的罪恶以及必然对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问题,

对由此产生的剥削、压迫和损害人的尊严,感到震惊,

认为妇女和儿童遭到凌虐,是对人的尊严不可容忍的侵犯,是对号称文明人的严厉控告,

1. 敦促会员国采取紧急而且有力的步骤,打击这种社会罪恶,并且把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所采取的行动汇编一份研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68卷,第3850号,第32页。

究报告,经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作出提交报告的决定后,提交1985年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3. 老年妇女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1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53号及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题为“妇女包括年长和残废妇女的社会保障和家庭保障”的第13号决议,^③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题为“年长妇女与经济保障”的第4号决议,^④

着重指出由于在许多发展中社会和较发达社会,妇女的估计寿命的增长超过男子,老年妇女在全国人口中迅速增加,

认识到老年妇女过去一直受到歧视,并且缺乏机会,在许多国家中,老年妇女的经济困境越来越严重,

关切到由于家庭成员移徙情形日增和其他的文化现象造成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困境,使这种情况更加复杂,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⑤

1. 促请即将于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对老年妇女所面对的特殊问题如收入保障、教育、就业、住房、保健和社

^③《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三章。

^④《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订正),第一章,B节。

^⑤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会支助服务给予明确和充分的注意,并且在世界大会将予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加以讨论;

2. 请会员国确保让妇女参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并指派妇女作为它们出席该次大会代表团的成员;

3. 请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收集关于老年妇女的境况的数据,据以制订和执行确定老年妇女的特别经济和社会规划需要的政策和方案;

4. 促请各国政府、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大众传播媒介、教育机关和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个人,加紧致力通过或修改国家法律,以保证老年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过着健康、有尊严、自力更生和自我充实的生活。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4. 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种族隔离下的妇女和儿童的1980年12月16日第35/206N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45号决议,^⑥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赞赏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妇女和儿童为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和民族解放进行斗争而作出的伟大牺牲,

认识到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所谓宪法上的和其他的改革只不过是种族隔离范畴内的一些调整手段,

申明充分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妇女在她们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争取解放的斗争,

认为国际方面应加强努力,宣传南非和纳米比亚

^⑥《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订正),第一章,B节。

妇女和儿童的苦难处境，并对他们为解放南非和纳米比亚而英勇斗争给予更大的声援和援助，

感谢联合国为南部非洲所设各种自愿基金——其中包括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所作的宝贵捐助，

深切忧虑在种族隔离下数百万妇女和儿童遭受的非人压迫，对抗议歧视的学童横加杀害、拘禁和施以酷刑，强迫夫妻分离以及造成保留区普遍饥饿的情形，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及其妇女和儿童问题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种族隔离下妇女和儿童的苦难，

赞赏地注意到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的设立，

1. 重申联合国决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并促进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使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或信仰，人人享有平等、充分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能自由地参加影响他们命运的决定；

2.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将每年8月9日定为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日；

3.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对民族解放运动和前线国家为援助来自南非和纳米比亚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各种计划项目慷慨捐款；

4. 又呼吁各国政府向为南部非洲所设各种信托基金——其中包括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提供慷慨捐助；

5. 欢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决定与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妇女斗争国际委员会合作，于1982年5月17日至1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国际会议；

6. 请全世界各妇女组织加紧采取行动声援南非和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并考虑进一步协调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进行合作的种种努力。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5. 难民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柬埔寨难民在东南亚遭遇到的痛苦和磨难，

考虑到难民妇女的特殊问题，特别是她们的人身安全的问题，

1. 表示深切关怀柬埔寨妇女和儿童包括成千上万被迫逃往其他国家成为难民的那些妇女和儿童的苦境；

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共同分担向来自柬埔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负担。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6. 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1日第35/136号决议中，决定在1985年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时，召开一次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成就的世界会议；

回顾大会1981年12月14日第36/126号决议，其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优先讨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建议；

又回顾大会1980年11月3日第35/10C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只在现有的政府间机构不能适当地执行筹备任务时，才为专题会议设立筹备委员会；

强调在妇女十年告结束时，需要对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实现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以及就业、保健和教育次主题所取得的进展和在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②和《联合国妇女十

^②《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墨西哥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年后半期行动纲领》^⑧方面所遭遇的障碍，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并且强调需要对妇女地位形成一种进取的展望，

又强调需要确定国际一级最有效的战略和工作方法，为联合国系统订定优先次序，

铭记着许多国家政府对《世界行动计划》的积极响应，其形式是建立国家机制或制订法律，

又铭记着今后几年内需要实现这些机制或法律的充分潜力以使妇女能够维持和巩固在妇女十年内取得的收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⑨

1. 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应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办事，并尽可能邀请所有会员国参加筹备机关的审议工作；

2.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会议的筹备机关，于1983年和1985年在维也纳举行特别会议，世界会议筹备工作为其唯一议程项目，并于1984年第三十届常会另增添时间讨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3. 又决定向大会建议：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应作为筹备机关的秘书处并作为会议的秘书处；

4. 又建议大会参考筹备机关第一届会议所提的建议，拨出必要的预算经费，以期提高妇女地位组可履行这些职责；

5. 又建议有鉴于妇女十年目标的成就，筹备机关应拟出对妇女地位到2000年的进取的展望，以供世界会议根据《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执行经验进行审议；

^⑧《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和订正），第一章，A节。

^⑨E/CN.6/1982/8。

6. 鼓励会员国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来协助例如在国家一级筹备会议，就问题和议题进行协商以及编写国别报告等；

7.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就会议的问题和议题和区域一级为会议进行筹备的工作安排进行协商，并把这些协商结果提交给会议筹备机关；

8. 请会员国于1982年7月1日前以书面提出它们对世界会议的拟议目标和具体议题的意见，以期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可于1983年1月31日前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作为筹备机关关于1983年的特别会议上审议；

9. 又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以书面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出它们关于它们对会议的贡献和会议可能的问题和议题的意见，以期一并提交筹备机关；

10.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问题和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以期向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此一问题的机构间报告；

11. 决定于其1983年第一届常会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项目下，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筹备机关的第一届会议所提出的报告。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7.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研训所组织问题发展情况的报告，^⑩

^⑩E/1982/33。

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

对业经批准的研训所 1982-1983 年方案和活动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保证研训所在圣多明各的房舍于 1982 年 6 月以前完工所作的努力,

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使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转移到设于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部;

2. 强调指出研训所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应当旨在加强联系影响妇女的各种问题同各个层面的主要发展活动的关系;

3. 赞成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各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接触网的构想,以作为执行研训所各项方案的一种工作方式;

4. 重申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组织同研训所之间必需有密切不断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研究和训练方面,这样才能增加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

5. 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研训所给予全力合作和支持,特别是在合办活动的方案制订和执行方面;

6.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以其他方式同研训所合作,从而保证能经常而有效地为研训所的方案发展提供资金;

7. 请秘书长将研训所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通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4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1982/28.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 1979 年 5

④ E/1982/11。

月 9 日第 1979/27 号、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5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2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51 号决议,把 1985 年定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大会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8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所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

注意到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将于 1982 年 6 月 14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届会议,

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的执行,将有助于加强和改进联合国及其与青年有关的专门机构的活动的协调,

深信必须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活动和进一步传播有关青年的资料,尤其是在筹备国际青年年的期间,

回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对联合国系统的青年活动进行跨组织方案分析的结论,⑤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⑥,

1. 赞同秘书长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报告内的结论;

2. 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编制提送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时所表示的有关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的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

3. 请所有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国际青年年之前和青年年期间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和活动方案时,特别注意改善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活动;

4. 决定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长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6/38),第 445 段。

⑥ E/1982/36。

的报告，审议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29.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关于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遵照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将于1985年举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铭记着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9和32/60号以及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重要性，

认识到预防犯罪大会在推动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上，作出了重大贡献，

回顾其1981年5月6日第1981/122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在不妨碍既定报告程序的情况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项关于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综合说明，

又回顾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1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要考虑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有关建议，

强调及时和协调一致地进行一切筹备活动十分重要，

确认特别是在筹备预防犯罪大会的阶段，必须让各国政府、专业人员和公众从发展的角度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有所认识，

意识到许多国家对《加拉加斯宣言》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④已作出积极反应，并且意识到需要各国当局继续参与第七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④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V.4），第一部分。

审议了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提的有关建议^⑤，铭记着大会第32/60号决议第2段授权委员会负责筹备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说明^⑥及其关于继续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说明^⑦，

1. 核可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建议的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犯罪行为 and 犯罪预防从发展的角度的新层面：今后的挑战

“4. 变迁世界的刑事司法程序和展望

“5. 罪行受害者

“6. 青年、犯罪与司法

“7. 联合国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执行

“8. 通过大会的报告”；

2. 同意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项目3应在全体讨论、其余项目由两个主要委员会处理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以各种适当方式筹备预防犯罪大会，以期拟定国家立场文件；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执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资料，供第七届大会审议，以确保依照第六届大会第17号决议保持两届大会的连续性；^⑧

5. 又请各区域委员会，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领域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第七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⑤ E/CN.5/1983/2。

^⑥ E/1982/37。

^⑦ E/AC.57/1982/3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1/Corr.1。

6. 促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系统内进行必要的机构间协商, 以便利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进行其协助经社理事会协调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各项活动的工作;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第七届大会的筹备活动顺利展开以及大会本身的圆满举行, 包括于1983和1984年举行各区域筹备会议和区域间专家会议, 并依照预防犯罪大会过去的惯例和暂行议事规则第58条的规定, 在合理照顾公平地区代表性的情况下, 选派专家和顾问, 协助编制必要文件并帮助具有专业水平地进行大会工作;^④

8. 又请秘书长向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增加必要的资源, 包括提供临时助理人员, 以便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能及时而有效地进行第七届大会的各项筹备活动;

9. 建议为各区域委员会出席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出席预防犯罪大会提供适当的经费;

10. 请秘书长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和出席预防犯罪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

11. 又请秘书长按照需要提供额外资源, 以确保为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进行广泛而有效的新闻方案。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30. 加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筹备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④

^④临时议事规则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25号决定。

^④E/1982/37。

深信必须使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加有效, 特别是在其筹备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职能方面,

希望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9/19号决议第1(a)段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0号决议, 使委员会能在其两届会议之间的时期履行其职能, 特别是在其作为筹备委员会的职能方面,

1. 决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主席可在委员会的成员中委派人员, 对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区域和区域间筹备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2. 请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9/19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 充分执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1982年5月4日
第23次全体会议

1982/3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 其中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并核准《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是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 其中通过四年活动计划, 以求加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考虑到大会在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中, 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 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1981年第一届常会开始进行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深信《行动十年方案》的切实执行, 将有助于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人种本源, 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 1980 年 4 月 24 日第 1980/7 号和 1981 年 5 月 6 日第 1981/30 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057 (XXVIII)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⑨;

2.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因为它们仍然是再前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障碍,

“回顾其 1973 年 11 月 2 日第 3507 (XXVIII) 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人民、各国政府和机构继续努力、务求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以促进不分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本源或人种本源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⑩

“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15 日第 34/2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尽快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以求完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此种局势起因于种族隔离政策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它指望延续和加强它对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它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对反对种族隔离人士的残暴镇压以及它一再侵略邻国的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特别关注,

^⑨ E/1982/24 和 Add.1。

^⑩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 1978 年 8 月 14 日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9.XIV.2),第二章。

“对联合国与南非种族主义非法占领政权之间为使纳米比亚问题得到谈判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由于该政权没有诚意,迄今完全失败,感到失望,

“重申任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勾结,都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一种敌对行为,也是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认为这种勾结加强种族主义政权,鼓励它继续执行其压制和侵略政策,使南部非洲局势严重恶化,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对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构成了消灭该政权和消灭种族隔离这一不人道的罪恶制度的主要障碍,严重关注,

“对若干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勾结,感到震惊,

“认识到需要不断动员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任何的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援助,

“认识到需要促进解决移民工人及其家属遭受歧视的问题,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14 日第 35/33 号决议中决定于 1983 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结果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强调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深信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将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

“2. 强烈谴责在南部非洲、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特别是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策；

“3. 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

“4.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强烈谴责南非对区域各国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对安哥拉、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塞舌尔和赞比亚的侵略；

“6. 表示强烈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种族主义侵略和阴谋破坏的前线国家；

“7.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的组织及其他团结团体，加强并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目标；

“8.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实施彻底的强制制裁并加强武器禁运，以终止同南非的一切军事和核勾结；

“9. 重申决定核可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1981年4月1日至3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加强对南非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②

“10.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以及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勾结，它们保持或继续加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勾结，特别是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从而鼓励这个政权继续执行其残暴压迫南部非洲人民并剥夺他们人权的不人道的罪恶政策；

“11.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

其管辖下在南部非洲境内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的、行政的和其他的措施，以期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12. 要求所有各国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禁止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包括新纳粹和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为标准或传播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社团和机构；

“13.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继续努力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

“14.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③

“15. 请秘书长向筹备小组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6. 还请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后，于1982年任命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秘书长一人，职等为助理秘书长，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以及同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17. 请会员国继续同秘书长在《行动十年方案》和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合作；

“1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机关对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贡献；

“19. 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请它们把会议的筹备工作列入它们的活动范围；

② A/36/190-S/14442，附件。

③ E/1982/26。

“2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2年5月5日
第24次全体会议

1982/32.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9和33/100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以及其1976年5月11日第1990(LX)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7年1月14日第206(ORG-77)号决定、1977年2月23日第2046(S-III)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30号决定,

审议了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④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

认识到菲律宾是受到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之一,虽然如此,菲律宾政府仍然愿意对会议作出为数不小的经费捐助,

1. 核可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暂行议事规则草案;^⑤

2. 建议大会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个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

3. 建议大会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④同上。

^⑤参看E/1982/26,第39-42段和附件。

(a)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c) 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d)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j)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⑥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 决定会议文件应如筹备小组委员会报告第63至78段中所述,包括会前文件和会期文件;^⑦

6. 决定授权筹备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3月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第二届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报告;

^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⑦E/1982/26。

7.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开始及时编写一切必要文件,并保证文件在会议开始至少六星期前印发出来;

8. 请秘书长向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行动纲领草案,包括在会议后所应进行的活动的建议,以作为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⑤和第一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后续,其中应考虑到上述的文件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请筹备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会议提出一份行动纲领草案;

9. 又请秘书长就文件的编写情况向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接受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并建议将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78号决议所决定的关于举行第一次世界会议的费用办法适用于此次提议;

11. 请秘书长同菲律宾政府协商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的安排事宜;

12. 建议在1983年8月1日至12日举行会议,为期两星期,日期可在与秘书长协商后予以调整;

13.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铭记着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⑥

“回顾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第26段,其中决定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

“铭记大会在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3

^⑤大会第34/24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结果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铭记关于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大会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5日第1982/32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组织工作的各项建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2号决议;

“2. 接受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作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3. 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马尼拉举行这个会议;

“4. 决定作为一次例外,不按照1969年12月16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2609(XXIV)号决议的规定,而同意在菲律宾举行会议所花额外费用的一半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5.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个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

“6. 又请秘书长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为会议观察员:

“(a)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

议, 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c) 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d)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j)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过贡献, 并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7. 请秘书长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 采取适当步骤, 确保对世界会议作最大的宣传, 并为此目的, 从经常预算中分配必要的资源;

“8. 要求所有国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 特别是积极参加世界会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在筹备工作中同会议秘书长合作, 并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以便宣传会议的目标, 并在以后宣传其主要成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审议题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1982年5月5日
第25次全体会议

1982/33.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责任, 特别是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责任, 并表示已作好准备执行这些责任,

回顾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协助理事会审议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并确定了工作组的组成,

又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 其中核可了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其中它对会期工作组作了某些改动, 并修订了其工作方法,

进一步回顾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4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按照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遇某些困难, 同时, 为了协助理事会审查其第1978/10号决定, 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成员国和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会期工作组的未来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 并连同秘书长愿意提出的任何意见, 一并向理事会1981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62号决定, 其中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查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⑤

决定: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

*公约全文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⑤E/1982/56和Corr.1。

设立并经理事会第 1981/158 号决定加以改动的工作组，应更名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b) 专家组的十五名成员，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中按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第 (a) 段规定的地区分配原则选出，并应遵照下列条件:

- (一) 专家组当选成员的任期为三年，期满时可以连选连任;
- (二) 每年应改选专家组三分之一的成员，其中每一区域集团各占一人;
- (三) 第一次选举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进行;对由成员国任命为代表参加专家组的专家应在理事会 1983 年的组织会议上予以批准;紧接着第一次选举，理事会主席应以抽签方式，从每一区域集团中选出一名任期在一年后届满的成员，和一名任期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四) 专家组当选成员的任期应从当选后的 1 月 1 日开始，到继任的专家组成员选出后的 12 月 31 日为止;
- (五) 以后的选举应每年在理事会第一届常会中进行;
- (六) 被选入专家组的每一成员国，应同秘书长协商任命一个合格的人，代表该成员国参加专家组;所任命的人须经理事会批准;
- (七) 受到其本国政府任命的人，应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

(c) 专家组应每年开会一次，为期三星期，在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前两星期开始;考虑到专家组下一届会议所要审查的报告数量，若有需要，其会议期间可由理事会的组织会议予以延长;

(d) 专家组在每届会议结束时，应就其活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应根据它审议公约各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结果，提出一般性

的意见和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特别是公约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责任;

(e) 秘书长应为专家组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这些简要记录应与专家组的报告同时提供给理事会;秘书长还应向专家组提供适当的会议设施;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上，并于其后每隔三年，审查专家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审查时要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原则和公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

(g) 本决议序言部分提到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除经本决议修改者外，均继续有效。

1982 年 5 月 6 日

第 27 次全体会议

1982/34. 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1 年 5 月 21 日第 1589(L)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2 (XXXVII) 号^①和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②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71 年 8 月 18 日第 8 (XXIV) 号^③、第 1980 年 9 月 10 日第 5 (XXXIII) 号^④和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 (XXXIV)号决议，^⑤

认识到迫切需要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 1978 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⑥上对此表示的关切，

相信应特别注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 年，补编第 5 号》(E/1981/25)，第二十八章。

^② 同上，《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③ 参看 E/CN.4/1070 和 Corr.1，第十二章。

^④ 参看 E/CN.4/1413 和 Corr.1，第十七章。

^⑤ 参看 E/CN.4/1512，第二十章。

^⑥ 参看《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14 至 25 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

当手段以推动对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护工作,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结论:土著居民的困境极其严重紧迫,故迫切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前召开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为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土著居民的这类组织征集来的资料,分析这些资料,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同时也考虑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⑥

2. 决定工作组在考虑到全世界土著居民状况及愿望方面的相似点和不同点的情况下,要对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演进予以特别注意;

3. 请秘书长协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能履行职能。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35. 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⑦保证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⑧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心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的行,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害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行动,

⑥ E/CN.4/Sub.2/476 和 Add.1-6.

⑦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⑧ 参看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关于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第8(XXIII)号决议,⑨

铭记着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速决处决和任意处决的做法,

考虑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关于法外处决问题的第5号决议,⑩

对于普遍认为出于政治动机的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为震惊,

深信有必要紧急处理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1. 对发生于世界各地的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不断增多,深表痛惜;

2. 因此决定指派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速决处决或任意外决的问题,任期一年;

3.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经在主席团内协商,指派一名公认具有国际声誉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4. 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可向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获得资料;

5.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提出他的结论和建议;

6.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编写这份报告;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援;

8.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把在题为“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害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速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E/4322),第五章。

⑩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1982/36.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38 号决议和 1981 年 7 月 16 日第 1981/167 号决定,

考虑到 1982 年 3 月 11 日人权委员会第 1982/34 号决议,^①

念及联合国在促进、保护及恢复全世界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赤道几内亚政府要求协助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保证该国人民有权参与管理该国的公共事务,

1.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按照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33 (XXXVI) 号决议^②指派的专家提出的建议^③所拟订的行动计划;^④

2. 对于该行动计划所述措施未能立即付诸实行,表示遗憾;

3. 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

4.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

5. 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② E/CN.4/1495, 附件。

^③ E/CN.4/1439 和 Add.1。

^④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0 年, 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 第二十四章。

1982/37.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决议, 以及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最优先注意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问题;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和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决议, 以及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在后一决定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决议,^①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 以便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1982/3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60 号决议, 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 最优先注意完成拟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①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 第二十六章。

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不可能完成该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44号决议，^⑥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2. 请秘书长将关于该公约草案的所有有关材料转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39. 在儿童被迁移或扣留的情况下保护儿童和父母亲的权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所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

回顾该宣言原则2规定，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社会等方面健康和正常的发展，

关心不同国籍夫妇间的纠纷日益增加和由此对儿童所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关心在未获配偶中一方的同意下，未经或违反司法或行政裁决，把儿童从配偶一方的国家迁移到另一方的国家，并且关心这种情况有时引起儿童被扣留的问题，

注意到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已表示，一般

^⑥同上。

都赞同制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详尽的国际公约，

回顾在人权领域获得普遍接受的标准和原则，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尊严免受任何私人侵犯，

1. 提请各国注意儿童被迁移和扣留的情况日益增加，请它们积极合作以防止发生这种情况，并考虑到儿童的利益，迅速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2. 请各国缔结双边协定或加入区域或国际公约，诸如对所有国家开放的1980年10月25日《国际儿童劫持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来进行这方面的合作；

3. 请人权委员会在草拟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时，考虑到在未经许可而将儿童迁移至另一国家的情况下儿童权利的保护问题；

4.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同各国政府进行协商，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议程项目提出报告。

1982年5月7日

第28次全体会议

1982/40.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41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55号决定，其中转递了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出的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供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

审查了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⑦

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以立法手段破坏关于工会权利的国际准则，

^⑦E/1982/31，附件，和E/1982/47，附件。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警察和国家对劳资纠纷的介入以及对独立黑人工会运动的压迫继续存在,

1. 注意到特设专家组按照理事会第 1981/4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2. 赞赏地注意到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理事会第 1981/155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⑦及所载的结论;

3. 要求立即确认南非全部人口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 没有阻碍地行使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4. 再次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工会负责人, 并解除对从事工会活动人士的所有禁令;

⑥ E/1982/31, 附件。

⑦ E/1982/47, 附件。

5. 要求解除对南非工会联合会筹款运动的禁令;

6. 重申其停止一切政府和警察干预劳工纠纷的要求;

7.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此种情况, 并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 就该问题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又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 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9. 决定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把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问题作为题为“人权问题”项目的分项目加以审议。

1982 年 5 月 7 日

第 28 次全体会议

决 定

一九八二年组织会议

1982/10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和 1983 年基本工作方案

理事会 1982 年基本工作方案

1. 理事会于 1982 年 2 月 5 日其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 1982 年和 1983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 核可了 1982 年基本工作方案如下:

A.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2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7 日)

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
4. 1984 年召开国际人口会议
5. 国际和平年和国际和平日
6. 加强资料系统的协调
7.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13. 选举
14. 审议 1982 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审议的项目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E/1982/1.

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9. 人权问题
10.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11. 社会发展问题
12. 麻醉药品

B. 1982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982 年 7 月 7 日至 30 日, 日内瓦)

由全体会议审议的项目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
4.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6.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7. 区域合作
8. 公共行政和财务事项
9.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0. 1980 年代促进非洲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特别措施
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按照理事会 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3(LI)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应不经辩论即转送大会, 但理事会如于通过议程时依一个以上理事国或高级专员的明确要求而另作决定时, 不在此限。

12. 粮食问题

13.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工业发展合作

15.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6.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执行《关于开发与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项目

17. 业务活动

18.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19. 提议的中期计划

20. 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1.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

22.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方案方面的开支的报告

C. 由1982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的项目

(1982年10月至11月)

23. 跨国公司

24. 贸易和发展

2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6. 联合国大学

27. 提名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

二

列入理事会1983年工作方案内的问题

2. 理事会注意到列入其1983年工作方案内的问题一览表如下：

A. 1983年第一届常会

(1983年4月12日至5月6日)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和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决议)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理事会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

3. 制图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第十届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6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第四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理事会1978年4月11日第1978/7号决定和1981年7月24日第1981/192号决定)

4.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3(II)号决议、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和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未来活动的审查的报告(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44号决议)

5. 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5(I)号决议和1946年6月21日第9(II)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53号决议、1980年12月11日第35/130B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36/56号决议)

6. 社会发展问题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II)号决议)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理事会1969年8月8日第1637次会议和1970年5月26日第1690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84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52号决议)，包括国际性的新生社会问题(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1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大会 1981年11月9日第36/18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1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青年状况的报告(理事会1979年5月9日第1976/16号决议)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理事会1971年5月21日第1584(L)号决议和1979年5月9日第1979/19号决议,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第1981/192号决定和1981年10月21日第1981/194号决定)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70号决议)

7.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理事会的报告(大会1976年12月16日第31/135号决议和理事会1976年5月12日第1998(LX)号决议)

8. 麻醉药品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9(I)号决议、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号决议、1972年6月1日第1663(LII)号决议和1973年5月18日第1768(LIV)号决议)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第18条第1款)

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决议)

9.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秘书长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报告(理事会1981年5月4日第1981/107号决定和大会1981年11月19日第36/405号决定)

10. 统计问题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8(I)号决议、1946年6月21日第8(II)号决议和1971年5月3日第1566(L)号决议)

11. 人口问题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1946年10月3日第3(III)号决议和1948年8月10日第150(VII)号决议)

人口问题的审查, 特别注意《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4(XXIX)号决议和理事会1975年5月6日第89(LVIII)号决定)

世界人口情况两年期报告的摘要和结论(理事会1968年7月30日第1347(XLV)号决议和1969年8月8日第1637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

1984年国际人口会议的召开(理事会1981年11月25日第1981/87号决议和1981年11月25日第1981/205号决定)

12. 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理事会1970年5月22日第1488(XLVIII)号决议、1977年5月5日第2050(LXII)号决议、1979年5月11日第1979/42号决议和1981年5月4日第1981/3号决议, 以及1981年5月4日第1981/111号决定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29号决定)

B. 1983年第二届常会

(1983年7月6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

1.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 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大会1947年10月31日第118(II)号决议和理事会1972年7月28日第1924(LIII)号决议)

关于《世界经济概览》的报告

各区域委员会编制的关于五个区域的经济情况概览的摘要(理事会1972年7月28日第1724(LIII)号决议)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附件, 第176和180段)

联合国系统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情况(理事会1981年7月23日第1981/64号决议)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和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第1981/45号决议)

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5(XXIX)号决议)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65 年 7 月 28 日第 1079(XXXIX)号决议和 1971 年 7 月 30 日第 1625(LI)号决议)

2. 业务活动

对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政策问题的报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81 号决议)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和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7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65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报告(大会 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167 (XXVIII)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报告(大会 1966 年 12 月 13 日第 2186 (XXI)号决议和 1967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1(XXII)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秘书长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大会 1965 年 11 月 22 日第 2029(XX)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报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19(XXVII)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大会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4 号决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报告(大会 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5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2 日第 1981/173 号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大会 1953 年 10 月 6 日第 802(VII)号决议)

3. 会议日历

1984 - 1985 年会议日历草案

4. 区域合作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理事会 1979 年 2 月 9 日第

1979/1 号决定)五个区域经济概览的摘要(理事会 1972 年 7 月 28 日第 1724(LIII)号决议)

5.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进度报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0 号决议)

6.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78 年 1 月 12 日第 1978/1 号决议)

7. 粮食问题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8(XXIX)号决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大会 1975 年 11 月 28 日第 3404(XXX)号决议)

8.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XXVII)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关于苏丹 - 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90 号决议)

9.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74 年 12 月 5 日第 1913(LVII)号决议)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6 号决议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6 号决议)

10. 工业发展合作

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66 年 11 月 17 日第 2152(XXI)号决议)

11.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7 日第 1535(XLIX)号决议)

12. 科学和技术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9 年 12 月 19 日第 34/218 号决议)

13.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2/83 年度的报告(理事会 1946 年 9 月 21 日第 13(III)号决议)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综览联合国系统的目标和计划的报告(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981/181 号决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联合主席的报告(理事会 1966 年 8 月 5 日第 1171(XLI)号、1970 年 1 月 13 日第 1472(XLVIII)号和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保护消费者的报告(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第 1981/62 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在利用海洋及沿海地区发展方面的合作的报告(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8 号决议)

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马尼拉世界旅游宣言》的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41 号决议)

14. 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大会 1971 年 12 月 14 日第 2816(XXVI)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报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5 号决议)

15. 1984-1985 年方案概算

16.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大会 1981 年 11 月 24 日第 36/52 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理事会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LXIII)号决议)

1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援助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大会 1979 年 1 月 24 日第 33/183K 号决议)

18.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大会 1974 年 12 月 30 日第 1995(XIX)号决议和 1979 年 10 月 4 日第 34/3 号决议)

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5 条)

20. 联合国大学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大会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号决议)

2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⑥

* * *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报告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三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下列决议和决定所作的决定

3. 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下列
决议和决定, 决定:

(a) 把下列大会决议送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
届会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情况”的第 36/155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的第 36/157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
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
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
施”的第 36/162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16 日题为“非自愿或被迫失踪问题”的第 36/
163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14 日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
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的第 36/135 号决议;

1981 年 12 月 25 日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36/60 号决议;

1981年11月25日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第36/57号决议；

(b) 把下列大会决议送交人权委员会；

1981年12月14日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36/133号决议；

1981年11月25日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第36/56号决议；

1981年10月28日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第36/10号决议；

1981年10月28日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第36/13号决议；

1981年11月13日题为“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第36/29号决议；

(c) 把大会1981年11月13日题为“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第36/29号决议，送交社会发展委员会；

(d) 把下列大会决议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1981年12月14日题为“在联合国内审议有关妇女在发展中所负责任的问题”的第36/127号决议；

1981年12月14日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36/126号决议；

(e) 把大会1981年12月16日题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的第36/168号决议送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f) 把下列大会决议送交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981年11月9日题为“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和发展”的第36/21号决议；

1981年11月9日题为“任意或即刻处决”的第36/22号决议；

(g) 把大会1981年12月4日题为“人类住区

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6/72A号决议送交人类住区委员会；

(h) 把下列大会决议送交各区域委员会；

1981年12月10日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的第36/107号决议；

1981年12月17日题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第36/193号决议；

1981年11月9日题为“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第36/18号决议；

1981年11月9日题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第36/17号决议；

1981年11月13日题为“采取措施和作出努力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的第36/29号决议；

1981年12月8日题为“国际残废人年”的第36/77号决议；

1981年12月14日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36/126号决议；

1981年12月14日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第36/128号决议。

1982/101. 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于1982年2月5日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自1983年起，题为“特别经济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援助”的项目，如非情况需要提早审议，否则一般应在第二届常会审议。

1982/102.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理事会于1982年2月4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项目列入其1982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议程，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继续就此事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和向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2/10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合理化

理事会于1982年2月4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1981年7月24日第1981/83号决议第4段中所要求的报告。

1982/104.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于1982年2月5日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按照大会在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D号决议所要求的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问题,推迟至1982年第一届常会再作最后审议和决定。

理事会也同意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题为“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的临时议程项目1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2/105. 停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理事会于1982年2月4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1981年7月24日的第1981/83号决议,决定:

(a) 停止提供各会期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三(方案及协调)委员会)的简要记录,试行两年;

(b) 保持各会期委员会报告的现行格式。

1982/106. 请求将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理事会于1982年2月4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

审议了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04、36/207、36/209和36/216等号决议所载有关将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请求,并且考虑到塞拉利昂的危急经济情况,决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参照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吉布提等国政府提供的新数据和资料,根据现行标准,考虑是否可以将赤道几内亚、利比里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

1982/107. 非洲经济委员会: 区域人口研究所

理事会于1982年2月4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回顾其1981年7月24日第1981/189号决定并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8日第36/450号决定,决定请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1982年会议时参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②中提出的各点和秘书长可能提出的建议,再次讨论提议中的阿克拉和雅温得的区域人口研究所的章程。

1982/108. 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 选举、任命和认可

发展规划委员会^③

1. 理事会于1982年2月5日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提名,^④任命罗伯特·卡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3年12月31日。

2. 同次会议,理事会对理事会下列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下述行动: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委员会

理事会选定约翰·伊比先生(尼日利亚),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5年3月1日。^⑤

^②A/36/670。

^③委员会由24名成员组成;参看1982/104号决定。

^④E/1982/8。

^⑤E/1982/9。

跨国公司委员会

理事会选定大韩民国,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

理事会决定推迟至1982年第一届常会再选举一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和选举二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3年12月31日。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按照其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选定塞浦路斯和尼加拉瓜,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

理事会决定推迟至1982年第一届常会再选举三个非洲国家成员和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成员。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决定推迟至1982年第一届常会再选举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和选举两个亚洲国家成员,任期从选举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特设政府 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决定推迟至1982年第一届常会再选举两个东欧国家成员。

3. 理事会于1982年2月5日其第4次全体会议上批准了任命各该国家政府提名的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代表成员如下:⑥

统计委员会

莱拉·伊内斯·博里·德塞维托(阿根廷);
埃德蒙·马兰沃德(法国);
托马斯·帕特里克·莱因汉(爱尔兰);
弗朗西斯科·阿苏林·波奇(西班牙);
德里格博迪·布阿卡(多哥);
科罗列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⑥ E/1982/5 和 Add.1 和 2。

人口委员会

古斯塔夫·卡夫雷拉·阿塞维多(墨西哥);
阿莫恩·农达苏塔(泰国);
伊苏波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琼·汤普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迈亚·佩尼亚斯·班达(赞比亚);

社会发展委员会

埃利亚斯·罗哈斯·瓜迪亚(哥斯达黎加);
穆罕默德·劳利查奇(摩洛哥);
维拉·奥萨塔南达(泰国);
卡尔·彻尼(美利坚合众国);

人权委员会

戴维斯(澳大利亚);
伊凡·加瓦罗夫(保加利亚);
伊凡·博兰(加拿大);
俞沛文(中国);
纳西·拉尼加(斐济);
格哈德·雅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小方定子(日本);
彼得·库伊贾曼斯(荷兰);
阿加·希拉里(巴基斯坦);
奥克塔维亚·费雷尔(巴拿马);
罗莎·埃斯特尔·席尔瓦-席尔瓦(秘鲁);
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秘鲁);
弗朗索瓦·哈比亚卡雷(卢旺达);
阿迪比·达奥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卡罗斯的
维斯孔特·科尔维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迈克尔·诺瓦克(美利坚合众国);
卡洛斯·江布鲁诺(乌拉圭);
伊凡·托萨夫斯基(南斯拉夫);

妇女地位委员会

莫林·奥尼尔(加拿大);
奥尔加·芬利(古巴);

巴希加·阿拉发(埃及);
马加塔·拉西(芬兰);
保拉·盖欧蒂·德比阿塞(意大利);
马勒比·奎欧尼(莱索托);
埃尔米纳·克拉克-艾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南希·克拉克·雷诺兹(美利坚合众国)。

1982/109. 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理事会于 1982 年 2 月 5 日其第 4 次全体会议上核可了 1982 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②

②E/1982/L.15。

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

1982/11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16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遵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D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 决定:

(a) 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增至四十一名, 以便纳米比亚, 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能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委员会;

(b) 给予纳米比亚以委员会成员资格, 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

1982/111. 扩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加强和扩大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需
要有更多的会员国参与基金会执行局的工作,

“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7(V) 号决议, 其中确认执行局的组成应充分顾及地区分配以及主要捐款国和受援国的代表问题的重要性,

“注意到大会上次审议执行局的组成是在第十一届会议, 当时大会通过了 1956 年 12 月 7 日第 1038(XI)号决议, 用以替代第 417(V)号决议第 6(a) 段,

“1. 决定在不影响其他机构或有的安排的情形下, 增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成员至四十一名, 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选任, 其分配方式如下:

“(a) 非洲国家九席;

“(b) 亚洲国家九席;

“(c) 东欧国家四席;

“(d) 拉丁美洲国家六席;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二席;

“(f) 一个席位由五个区域集团轮流担任, 按次序如下:

(一) 非洲国家;

(二) 拉丁美洲国家;

(三) 亚洲国家;

(四)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五) 东欧国家;

“(8) 在不影响已当选国家的情形下,这四十一个席位的任期是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一届常会增选执行局十一个成员。”

1982/112.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26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遵照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01 号决议,核可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议事规则

会 议

第 1 条

1. 委员会应于每年二月召开常会,选定该年的得奖者。
2. 经委员会六名有表决权的成员同意,得召开特别会议。
3. 所有的会议均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 席

第 2 条

1. 委员会每届常会应选举主席一名,其任期至下届常会选出继任者为止。主席得连选连任。
2. 主席缺席时,秘书长或其代表代行主席职务。

选举名誉成员

第 3 条

1. 在名誉成员出缺或预期在十二个月内会有空缺的情况下,委员会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均可选举名誉成员。
2. 被选出的继任名誉成员的任期,以填补出缺的名誉成员未届满的任期有限。

当然成员

第 4 条

当然成员如有必要得由代表在委员会行使职权。

法定人数

第 5 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定的委员会的十个成员国的六个成员国代表出席即构成法定人数。

决 定

第 6 条

1. 除非另有规定,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被选定和当然成员的过半数作出。
2. 应以秘密投票作出关于第 3 条或第 7 条的决定。
3. 关于第 3 条或第 7 条的选举,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候选人候选,委员会中每一个有表决权的成员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依尚待填补的空缺的数目而定,在候选人数不超过空缺的数目时,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4. 如果按照上面第 3 款选出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补充的缺额时,应按照第一次投票的同样方式,举行另一次投票,以补足余缺。但是一旦根据第 7 条第 2 款选出一个人或若干个候选人,委员会可以决定不另行选出候选人,以填满当初决定的最高当选人数。再一次投票获得最少票数的候选人,或根据主席的提议获得很少票数的若干候选人,得取消候选人资格。
5. 如果任何一次投票的结果,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应再次投票,如果进行两次重复投票后,票数仍然相同,则由主席抽签选出当选的候选人。

选举得奖者

第 7 条

1. 委员会的秘书应向委员会的常会提出过去一年来收到的有资格候选联合国人口奖得奖者的所有提名人选。
2. 委员会应决定将人口奖颁给一个机构或一个或一个以上个人,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得奖个人不应超过两人。

不公开会议和报告

第 8 条

1. 委员会的会议为不公开会议。

2.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每届常会以后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之中,该报告应附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议事规则

第 9 条

1. 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选定和当然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可以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规定,但这项决定不得与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或大会的任何其他决定抵触。

2. 本议事规则没有规定的任何程序问题应按照适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来裁决。

1982/113. 加强资料系统的协调

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27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遵照理事会 1981 年 7 月 23 日关于加强资料系统的协调的第 1981/63 号决议,口头提出的进度报告。^⑤

1982/114.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期间和定期性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迟至 1983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载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报告中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期间和定期性”的第五号决议草案,^⑥以期在其审议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的范围内就此事项采取决定。

1982/115.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1 年的报告。^⑦

^⑤参看 E/1982/SR.17。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3 号》(E/1982/13),第一章,A 节。

^⑦E/INCB/56(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1)。

1982/116. 麻醉品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麻醉品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⑧

1982/117.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将大会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2 号决议所要求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2/11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3 年临时议程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核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3 年临时议程如下: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
会期工作组 1983 年临时议程

1. 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8 (LX)号决议的规定就第 6 至第 9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文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E/1978/8/Add.25 和 31)

秘书长收到的任何其他报告

2. 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的规定就第 10 至第 12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收到的报告

3. 审议《公约》缔约国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的规定就第 13 至第 15 条所涉权利提出的报告

文件

圭亚那(E/1982/3/Add.5)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3 号》(E/1982/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E/1982/3/Add.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E/1982/3/Add.15 和 Corr.1)

秘书长收到的任何其他报告

4. 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1982/11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3年会议主席团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3 日第 20 次全体会议决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 1983 年会议主席团应组成如下:

主席: 亚洲国家

副主席: 非洲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国家

报告员: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1982/120.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安排的讨论会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22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内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安排的讨论会应当在世界会议之前举行, 以便能够把其结果提供给与会者,^② 因此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 于 1982 年 8 月 2 日至 13 日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举行该讨论会。

^②E/1982/26, 第 76 段。

1982/121. 关于妇女和种族隔离问题的国际会议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决定指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代表委员会以观察员的身分出席定于 1982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妇女和种族问题的国际会议。

1982/122.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39 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处理来文的程序的背景资料说明,^③ 并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④ 所载决议草案十以及各国代表团对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问题所表示的各种意见, 决定:

(a)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39 号决议, 并考虑到它自己的程序, 向理事会提出应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 并将其意见提交理事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

(b) 在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 审议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所载题为“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决议草案十以及人权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1980/39 号决议所提出的意见。

1982/12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审查和评价 1982 - 1983 年期间在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

^③E/1982/34 和 Corr.1 以及 Add.1 和 2。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2 年, 补编第 4 号》(E/1982/14), 第一章, A 节。

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a) 审查和评价在国家一级所取得的进展

〔立法根据：大会第 3490 (XXX)、35/78、35/136 和 36/7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60 (LXII) 和 1981/1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就审查和评价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1982-1983 年期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第五次两年期报告)

秘书长关于筹备有关妇女在发展中所负责任的世界性调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政府间组织所采取的措施，妇女问题新战略的执行进度和旨在贯彻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的工作

〔立法根据：大会第 36/126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8 B(IV)、154 F(VII)、821 VIB(XXXII)、1978/34、1980/3 和 1980/3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2-1983 两年期联合国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问题新战略的执行情况和旨在贯彻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行动的工作的进度报告

秘书长关于妇女情况的统计和指数的发展的进度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美洲妇女委员会的报告

阿拉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资料

4.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

〔立法根据：大会第 35/136、36/12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26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立法根据：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的说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由秘书长转递以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6.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立法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76(V) 和 304 I (XI)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所载关于增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各方面权利的原则的来文摘要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来文一览表

7. 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

〔立法根据：委员会的决定，^⑤大会第 3318 (XXX)、34/24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生活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下和生活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领土上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的报告

8. 未来的工作方案，包括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9.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1982/124.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⑥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4 号》(E/1982/14)，第 192 段。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4 号》(A/1982/14)。

1982/125.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 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4 日第 23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在其 1983 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改进理事会工作的各项措施；^①

(b) 在 1983 年第一届常会上，将这些措施连同秘书长将要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特设工作组各项主要建议所涉可行性、方案和协调问题和所涉资源问题的各项意见，参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对此事项所作的审议，一并加以审议。

1982/126. 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关的成员

1. 理事会在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26 次全体会议上举行了选举，以填补其三个职司委员会在 1982 年 12 月 31 日空出的席位。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九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塞浦路斯、芬兰、加纳、印度、利比里亚和多哥。

1983 年的成员^②

(32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奥地利.....	198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6
中非共和国.....	1986
智利.....	1984
哥斯达黎加.....	1983
塞浦路斯.....	1986

^①E/1981/3, 第 86 - 91 段。

^②理事会第 26 次全体会议将拉丁美洲国家两个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的会议上进行。这两个成员的任期是四年，从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萨尔瓦多.....	1983
芬兰.....	1986
法国.....	1983
加纳.....	1986
印度.....	1986
印度尼西亚.....	1983
意大利.....	1984
肯尼亚.....	1983
利比里亚.....	1986
马达加斯加.....	1984
蒙古.....	1983
摩洛哥.....	1983
荷兰.....	1983
巴拿马.....	1984
菲律宾.....	1984
波兰.....	1984
苏丹.....	1984
瑞典.....	1984
泰国.....	1984
多哥.....	1986
土耳其.....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四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的成员

(43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根廷.....	1984
澳大利亚.....	1983
孟加拉国.....	1985
巴西.....	1983
保加利亚.....	1984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加拿大	1984
中国	1984
哥伦比亚	1985
哥斯达黎加	1985
古巴	1984
塞浦路斯	1985
斐济	1983
芬兰	1985
法国	1983
冈比亚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加纳	1983
印度	1985
爱尔兰	1985
意大利	1984
日本	1984
约旦	198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墨西哥	1983
莫桑比克	1985
荷兰	1985
尼加拉瓜	1985
巴基斯坦	1984
菲律宾	1983
波兰	1983
卢旺达	1984
塞内加尔	1983
多哥	1984
乌干达	198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乌拉圭	1984
南斯拉夫	1983
扎伊尔	1983
津巴布韦	1984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澳大利亚、

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菲律宾、塞拉利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3年的成员
(32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86
加拿大	1984
中国	1983
古巴	1983
捷克斯洛伐克	1986
埃及	1984
法国	198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
危地马拉	1983
洪都拉斯	1983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1986
意大利	1984
日本	1984
肯尼亚	1986
莱索托	1983
利比里亚	1986
墨西哥	1986
尼日利亚	1983
挪威	1983
巴基斯坦	1983
菲律宾	1986
塞拉利昂	1986
西班牙	1984
苏丹	198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委内瑞拉	1984
扎伊尔	1984

2. 理事会在1982年4月13日和5月6日第6、26和27次全体会议上也举行了选举，以填补下列机构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自

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理事会提名一些会员国，让大会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并重新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十七个会员国当选，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拉利昂、瑞典和乌干达。

1983年的成员^②

(58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5
阿根廷·····	1983
孟加拉国·····	1984
巴巴多斯·····	1983
玻利维亚·····	1984
保加利亚·····	1983
布隆迪·····	198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加拿大·····	1985
智利·····	1984
哥伦比亚·····	1985
古巴·····	1985
塞浦路斯·····	1984
丹麦·····	1983
萨尔瓦多·····	1984
芬兰·····	1983
法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4
希腊·····	1984
几内亚·····	1983
匈牙利·····	1985
印度·····	1984

② 理事会第26次全体会议将亚洲国家两个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的会议举行。这两个成员的任期是三年，从1983年1月1日开始。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印度尼西亚·····	1985
意大利·····	1984
牙买加·····	1983
日本·····	1983
约旦·····	1984
肯尼亚·····	1984
利比里亚·····	198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5
墨西哥·····	1983
摩洛哥·····	1984
荷兰·····	1985
新西兰·····	1984
尼日利亚·····	1985
挪威·····	1985
巴基斯坦·····	19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5
秘鲁·····	1985
菲律宾·····	1983
罗马尼亚·····	1984
塞拉利昂·····	1985
索马里·····	1983
西班牙·····	1983
斯里兰卡·····	1984
苏丹·····	1984
斯威士兰·····	1983
瑞典·····	198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3
乌干达·····	19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赞比亚·····	1983
津巴布韦·····	198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遵照理事会1981年7月20日第1981/50号决议的规定，下列四个会员国选举，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届满：哥斯达黎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和扎伊尔。

下列十九个会员国当选，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法

国、加纳、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瑞典、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会员国当选，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利比里亚、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1983年的成员●

(54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6
澳大利亚	1986
孟加拉国	1984
比利时	1984
玻利维亚	1986
博茨瓦纳	1984
巴西	1984
加拿大	1984
中非共和国	1986
哥伦比亚	1984
丹麦	1986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4
法国	198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希腊	1984
几内亚	1984
印度	1984
意大利	1986
牙买加	1984
日本	1984

●理事会第26次全体会议将下列各区域国家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的会议上举行：亚洲国家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届满；亚洲国家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届满；亚洲国家五个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东欧国家两个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肯尼亚	1984
利比里亚	1986
墨西哥	1986
摩洛哥	1984
尼日尔	1984
挪威	1986
巴基斯坦	1986
巴拉圭	1984
秘鲁	1984
塞拉利昂	1984
西班牙	1986
苏丹	1984
土耳其	1986
乌干达	1986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6
上沃尔特	1986
乌拉圭	1984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6
扎伊尔	1984
津巴布韦	1986

跨国公司委员会

下列十五个国家当选，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哈马、巴西、中非共和国、古巴、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983年的成员●

(48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4
阿根廷	1983
巴哈马	1985

●理事会第26次全体会议将亚洲国家以下数个成员的选举推迟至将来的会议上举行：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2年12月31日届满；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3年12月31日届满；一个成员，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巴西	1985
加拿大	1984
中非共和国	1985
中国	1983
刚果	1984
哥斯达黎加	1983
古巴	1985
埃及	1983
法国	198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加纳	1984
危地马拉	1983
几内亚	1983
印度	1984
印度尼西亚	1985
伊朗	1984
意大利	1984
牙买加	1984
日本	1983
肯尼亚	198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3
墨西哥	1985
荷兰	1985
尼日利亚	1985
挪威	1985
巴基斯坦	1984
秘鲁	1984
大韩民国	1984
罗马尼亚	1983
塞拉利昂	1983
斯威士兰	1984
瑞士	1983
泰国	1985
土耳其	1984
乌干达	1985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4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十四名专家, 自1983年1月1日起
任期四年。

理事会还选出 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填
补由于 Giuseppe Gennaro(意大利)辞职而产生的空
缺,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4年12月31日届满。

成 员

(27个)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A. Adeyemi(尼日利亚)	1984
André Bissonnette(加拿大)	1986
Stanislav Vladimirovich Borodin (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6
Anthony John Edward Brennan (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Dušan Cotič(南斯拉夫)	1986
Ronald L. Gainer(美利坚合众国)	1984
József Gödöny(匈牙利)	1984
Aura Guerra de Villalaz(巴拿马)	1984
Ds. Hudioro(印度尼西亚)	1984
Ahmad M. Khalifa(埃及)	1986
Abdul Meguid Ibrahim Kharbit (科威特)	1984
Robert Linke(奥地利)	1986
Manuel López-Rey y Arrojo(玻利维亚)	1986
Charles Alfred Lunn(巴巴多斯)	1986
Mawik-Ndi-Muyeng(扎伊尔)	1984
Juan Manuel Mayorca(委内瑞拉)	1984
Albert Metzger(塞拉利昂)	1984
Jorge Arturo Montero Castro(哥斯达黎加)	1986
Mphanza patrick Mvunga(赞比亚)	1986
Gioacchino Polimeni(意大利)	1984
Amadou Racine Ba(毛里塔尼亚)	1986
Simone Andrée Rozes(法国)	1986
Abdel Aziz Abdalla Shiddo(苏丹)	1984
Ramananda Prasad Singh(尼泊尔)	1984
Yoshio Suzuki(日本)	1986
Mervyn Patrick Wijesinha(斯里兰卡)	1986
武汉(中国)	198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遵照大会 1982 年 4 月 28 日第 36/244 号决议, 选出下列二十一个国家, 自 1982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巴拿马、索马里、斯威士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上沃尔特。

自 1982 年 8 月 1 日起的成员

(41 个成员)

任期于 7 月

31 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5
奥地利	1984
巴林	1985
孟加拉国	1985
巴巴多斯	1983
比利时	1983
博茨瓦纳	1983
巴西	1983
加拿大	1983
中非共和国	1985
乍得	1985
智利	1985
中国	1983
法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匈牙利	1985
印度	1984
意大利	1985
象牙海岸	1984
日本	1985
马达加斯加	1985
墨西哥	1985
尼泊尔	1985
荷兰	1985
挪威	1985
巴基斯坦	1984
巴拿马	1985

任期于 7 月

31 日届满

索马里	1985
斯威士兰	1985
瑞典	1984
瑞士	1984
泰国	1983
多哥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5
上沃尔特	1985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下列十六个国家当选, 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983 年的成员

(48 个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85
阿根廷	1983
奥地利	1984
巴巴多斯	1985
比利时	1985
不丹	1984
巴西	1985
保加利亚	1983
加拿大	1985
中非共和国	1985
乍得	1985
中国	1984
丹麦	1985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厄瓜多尔.....	1984
斐济.....	1984
芬兰.....	1985
法国.....	198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几内亚.....	1983
印度.....	1983
意大利.....	1984
日本.....	1984
莱索托.....	1985
马里.....	1984
毛里塔尼亚.....	1985
墨西哥.....	1984
尼泊尔.....	1985
荷兰.....	1983
尼日尔.....	1983
巴基斯坦.....	1983
菲律宾.....	1985
波兰.....	1983
索马里.....	1983
西班牙.....	1984
瑞典.....	1983
瑞士.....	198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3
突尼斯.....	1984
土耳其.....	19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5
美利坚合众国.....	1984
委内瑞拉.....	1983
也门.....	1983
南斯拉夫.....	1985
赞比亚.....	1984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五个国家当选，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哥伦比亚、墨西哥、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上沃尔特。

1983年的成员 (31个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比利时.....	1984
哥伦比亚.....	1985
丹麦.....	1983
芬兰.....	1984
希腊.....	1983
匈牙利.....	1983
印度.....	1983
日本.....	1984
墨西哥.....	1985
摩洛哥.....	1983
巴基斯坦.....	1984
索马里.....	1984
瑞典.....	19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5
上沃尔特.....	1985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②

澳大利亚.....	1983
孟加拉国.....	1983
巴西.....	1984
加拿大.....	1983
刚果.....	1984
马里.....	1984
荷兰.....	1984
沙特阿拉伯.....	1983
泰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其1976年5月14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为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选举提名下列会员国，自198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②余下的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1982年第四季度举行的会议来填补。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①，再度任命董事会的下列四名成员，任期于1985年6月30日届满：Gulzar Bano(巴基斯坦)，Ester Boserup(丹麦)，Vilma Espín de Castro(古巴)和 Vida Tomsic(南斯拉夫)。

成 员^②

(10个)

任期于6月
30日届满^③

Gulzar Bano (巴基斯坦)	1985
Ester Boserup (丹麦)	1985
Marcelle Devaud (法国)	1984
Vilma Espín de Castro (古巴)	1985
Emmanuel T. Esquea-Guerrero (多米尼加 共和国)	1983
Aziza Hussein (埃及)	1984
Lily Monze (赞比亚)	1983
Nobuko Takahashi (日本)	1984
Irene Tinker(美利坚合众国).....	1983
Vida Tomsic(南斯拉夫)	1985

1982/127.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害的问题

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2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1日第1982/1A号决议，^④核可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办一次关于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为举办该

^①参看 E/1982/L.16。

^②董事会由董事长一人和董事10人组成，董事长由秘书长任命，董事由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以个人身分担任。秘书长通知理事会他有意再度任命德尔芬·仙加女士(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董事会董事长(E/1982/L.16, 第7段)。

^③这项任命为期三年，每名成员最多可任两届。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

讨论会作出有关的安排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128.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利影响

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2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25日第1982/12号决议。^⑤并批准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即任命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继续修订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并且通过小组委员会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经修订的报告。

1982/129.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等类似奴隶制行为的问题

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2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⑥而核可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根据毛里塔尼亚政府的邀请，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派遣一个至多两人的代表团访问该国，人选由小组委员会主席同毛里塔尼亚政府磋商后指定，以考察该国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问题方面的情况和确定其需要。

1982/130. 剥削童工问题

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28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0日第1982/21号决议，^⑦而核可了该委员会的建议，即印制阿·布迪巴先生所编写的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研究报告，^⑧并且尽可能广泛地加以散发，包括散发阿拉伯文本。

^⑤E/CN.4/Sub.2/479。

1982/131.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4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将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所规定的审查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人员和资源，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如有必要并作出安排以确保秘书处工作不致中断。

1982/132. 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5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将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为执行该决议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和人员。

1982/133. 波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8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6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或他所指定的人士对波兰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的研究。

1982/134.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8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将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境内的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人权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135.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1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对其主席的请求如下，即经主席团内协商后，指派一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材料，包括危地马拉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意见和资料，对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加以彻底的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请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2/136.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2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即为便利大会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的研究●进行审议起见，请他同各有关国家政府、秘书长、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这一研究报告和其中建议进行深入探讨，把它们看法连同他自己的意见在介绍其报告时向大会说明，并在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需要时随时提供咨询。

1982/137. 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3 号决议，●核准了该委员会的决定，即将指派的特使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以对玻利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的调查研究，并请秘书长给予特使一切必要的协助。

●E/CN.4/1503。

1982/138.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其他途径、方式和方法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41 号决议，^①核可了该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即在传播人权问题基本国际文书的世界方案范围内，尽可能以各种语文优先广泛传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②理事会还核可了该委员会对秘书长的另一请求，即请秘书长尽快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一本载有上述宣言全文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③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有关条文的小册子，并予以最广泛的散发。

1982/139. 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7 号决议^⑤中所采取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根据乌干达政府表示的意愿，提供咨商性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帮助乌干达政府采取措施，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特别要注意下列需要：(a) 提供适当援助，以重建高等法院和司法部的法律图书馆；(b) 遴选一名资深和富有经验的专家担任专家，根据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规范，主持修订乌干达法律，并印行经修订的法律合订本；(c) 培训狱吏以期保证落实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d) 培训警官，特别是侦查和技术专家。

^① 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②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③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982/140.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情况的一般决定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批准了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5 日第 1982/103 号决定^⑥中所采取的决定，即成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号决定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以及委员会决定继续审查的情况。

1982/141.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方面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9 日第 1982/17 号决议，^⑦

(a) 核准了该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举行两次为期两个星期的会议的请求，首次会议在 1982 年 6/7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在 1982 年 9/10 月举行；

(b) 决定按照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9 号决定的规定，由联合国继续支付政府专家工作组成员出席工作组会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c) 又决定这不应作为其他类似机关可以援引的先例,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本决定。

1982/142.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⑥

1982/143.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民族适用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核可了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1982/13 号决议,^⑦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重申,目前在柬埔寨,主要侵犯人权的行为是外国的继续占领,因而阻止柬埔寨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经社理事会重申了其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4 号决定,并且赞同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内的呼吁,^⑧即要求所有外国军队撤离柬埔寨,以便让柬埔寨人民行使其基本自由和人权,包括在联合国监督下,不受外界干涉、破坏或胁迫,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决定自己前途的权利。理事会对外国军队在柬埔寨的继续活动造成柬埔寨生命和财产损失,逼得大批柬埔寨平民逃离家乡的情况,深表忧虑。理事会欢迎秘书长设法和平解决东南亚局势所继续进行的努力,并且赞同人权委员会的呼吁,即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协同努力,在大会 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决议核可的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宣言》的范围内寻求一项全面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并且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合作进行其工作。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最近对这个地区进行了视察。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 年,补编第 2 号》(E/1982/12 和 Corr.1)。

^⑦参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81.I.20),附件一。

1982/144.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为调查关于美属波多黎各境内据称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控诉而任命的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小组提出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1950 年 2 月 17 日第 227(X)号决议和 1978 年 7 月 21 日第 1978/41 号决定,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任命的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小组提出的报告,^⑨该报告的结论是,控诉人关于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1982/145. 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安排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40 号决议,^⑩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安排人权委员会年度会议,如有必要,也重新安排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年内晚些时候开会,决定在其 1982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此事。

1982/146. 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报告,^⑪决定将它转交给大会。

^⑨见 E/1982/7。

^⑩A/37/188。

1982/147. 阿拉伯文列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15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遵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9A 号决议，决定自 1983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阿拉伯文列为其正式语文，并如此修正其议事规则第 32 条。

1982/148. 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29 次全体会议核准了其1982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⑩和拟议的工作安排。^⑪

^⑩ E/1982/L.39，第一节。

^⑪ 同上，第二节。

